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86/20-21(04)號文件

檔號：CB2/PS/2/1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6 月 22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因 2019 冠狀病毒病而須接受檢疫人士的寵物的有關安排

本資料摘要概述因 2019 冠狀病毒病而須按法律規定接受檢疫人士的寵物(包括貓狗及其他哺乳類動物)的有關安排。

2. 根據政府當局就議員在審核 2021-2022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期間向當局提出的初步書面問題所提供的答覆，寵物主人如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或因為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者有密切接觸而須於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在得到寵物主人同意的情況下，有關寵物會被送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指定動物居留設施進行檢疫及獸醫學監察。當局把漁護署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用作動物檢疫的設施，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動物居留所現時則用於為該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呈陽性反應的動物進行檢疫和獸醫學監察。檢疫和獸醫學監察過程會由獸醫師監督，以保障動物和公眾的健康。當局會按需要為動物反覆採集樣本，以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直至其檢測結果呈陰性後，才會把有關動物交還給其主人。

3. 根據漁護署網站所載的資料，如寵物主人及/或其家人被勒令接受家居檢疫，其寵物可留在家中，由主人或其家庭成員照顧。有關動物無需被送往漁護署指定的動物居留設施進行檢疫及獸醫學監察。

4. 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將會向委員簡介因 2019 冠狀病毒病而須接受檢疫人士的寵物的有關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6 月 16 日